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6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志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未有簽名蓋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